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露 107 偵 16629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662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穆家瑩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16629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穆家瑩向

本署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洪敏超 決行